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期初重大调整事项的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 <http://www.Reanda.com/>



专项审计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317 号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公司”）委托，对后附的《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初重大调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冀中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冀中能源公司编制的《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冀中能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冀中能源公司了解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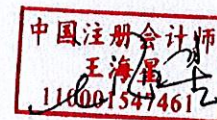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期初重大调整事项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冀中能源”)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784050822M; 注册资本为 693,084.57 万元; 住所: 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仁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能源行业投资; 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 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 国有资产经营。

(二) 子公司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下辖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矿集团”)、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井矿集团”)、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装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贸易”)、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宁化工”)、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北京冀中金牛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牛”)、邢台德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矿业”)、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泰矿业”)、邯郸市陶一矿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陶一矿业”）、河北冀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新能源”）、河北华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属”）、河北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冀中”）、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医疗”）、河北冀中能源集团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国贸”）、河北冀中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供应链”）、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科院”）、河北冀中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科技”）、冀中能源供应链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科技”）共二十六个子公司。

二、期初重大调整事项

1、峰峰集团 2025 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525,403,647.99 元，其中：根据巡视组整改要求调整-470,673,071.86 元，根据审计厅整改要求调整-75,412,440.82 元，调整以前年度税金 117,854,733.16 元，根据政策性关井计提资产减值调整到以前年度，处理历史遗留事项-127,371,590.17 元，调整以前年度盈余公积 30,198,721.70 元。

2、邯矿集团 2025 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56,654,083.18 元，其中：根据巡视组整改要求调整-55,297,000.74 元；根据审计整改要求调整-422,044.18 元；补缴以前年度税金-935,038.26 元。

3、母公司及张矿集团、惠宁化工、井矿集团因合并范围变更、差错更正等原因合计调整影响期初专项储备余额增加 278,010.15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20,824,596.81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1,721,088.19 元。

上述事项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期初余额	2024 年期末余额	调整额
货币资金	23,151,711,384.78	23,117,563,600.10	34,147,784.68
应收账款	24,739,260,504.64	24,810,173,892.77	-70,913,388.13
预付款项	39,582,526,543.29	39,855,804,918.23	-273,278,374.94
其他应收款	28,836,564,169.18	28,980,479,411.22	-143,915,242.04
存货	12,338,568,380.40	12,489,223,720.00	-150,655,339.60
持有待售资产	78,266,358.66	85,659,816.76	-7,393,458.10



项 目	2025 年期初余额	2024 年期末余额	调整额
其他流动资产	3,311,685,361.24	3,311,995,744.76	-310,383.52
固定资产	58,241,299,421.13	58,415,142,431.26	-173,843,010.13
在建工程	16,203,630,114.94	16,217,690,862.52	-14,060,74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610,621.40	37,482,721.40	127,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3,784,688.05	3,198,084,210.95	-4,299,522.90
应付账款	9,153,567,425.59	9,080,443,954.56	73,123,471.03
预收款项	1,548,212,095.07	1,548,162,009.38	50,085.69
合同负债	3,616,535,594.05	3,616,295,057.24	240,536.81
应付职工薪酬	2,395,390,908.95	2,387,851,060.42	7,539,848.53
应交税费	1,763,511,508.31	1,882,745,441.06	-119,233,932.75
其他应付款	7,007,795,134.37	6,949,454,951.14	58,340,18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217,286.97	20,386,308,153.64	13,909,133.33
其他流动负债	4,225,144,602.11	4,223,800,232.05	1,344,37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349,037.68	671,960,746.23	-1,611,708.55
专项储备	686,306,333.57	686,028,323.42	278,010.15
未分配利润	-11,257,617,523.76	-10,635,175,873.39	-622,441,650.37
少数股东权益	29,585,571,593.35	29,801,503,722.77	-215,932,129.42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5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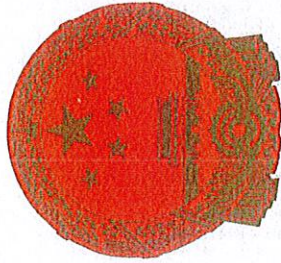
2026 年 06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谷国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3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670326002X
Identity card No.



谷国君 1300000602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300000602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9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海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年12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312132865
Identity card No.



王海星 1100015474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74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